|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Add.24)-C** |
|  | **2015年10月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0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12.75-13.25 GHz频段目前划分给固定、移动和卫星固定业务[[1]](#footnote-1)（地对空）作为主要业务使用，并划分给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业务作为次要业务使用。

目前，按照第4.4款的规定，在这个频段运行的卫星网络仅可为处于运动中的地球站提供服务，该款要求相关传输不得对按主要或次要频率划分运行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并且不得对该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提出保护要求。

另一方面，WRC-03通过了规则条款，允许在14.0-14.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机载地球站，而目前划分的12.75-13.25 GHz频段也在运行同类业务。

鉴于在两个频段得到划分的业务相似，因此建议研究允许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机载地球站的可行性，以期为此类应用制定规则手段和相关条件。

MOD USA/6A24/1

第808号决议（WRC-15，修订版）

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下列议项应纳入WRC-19的议程：

...

**理由：** 修订WRC-19议程，增加一个新议项。

ADD USA/6A24/2

2.XX 为按照第**[USA-A10-ESOA]**号决议**（WRC-15）**，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机载地球站制定规则手段和相关条件。

**理由：** 采用14.0-14.5 GHz频段目前的处理方式，在12.75-13.25 GHz频段的FSS中增加运行机载地球站的可能性。

ADD USA/6A24/3

第[USA-A10-ESOA]号新决议草案（WRC-15）

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
运行机载地球站的可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12.75-13.25 GHz频段目前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卫星固定（地对空）业务，并划分给作为次要业务的空间研究（深空）（空对地）业务；

*b)* 在此频段运行的卫星固定业务（FSS）网络亦用于为按照第**4.4**款的规定，以无干扰和无保护的形式处于运动中的地球站提供服务；

*c)* 适宜采用14.0-14.5 GHz频段FSS目前的处理方式，在12.75-13.25 GHz频段的FSS中增加运行机载地球站的可能性；

*d)* 此类运行不应危及目前已有划分的业务或使用，或对其造成干扰；

*e)* 目前在12.75-13.25 GHz频段有划分的同类业务亦在14.0-14.5 GHz频段运行，而在后一频段，业务的有效使用可与FSS中运行的机载地球站的传输同时进行，

认识到

*a)* 按照第**4.4**款的规定，在12.75-13.25 GHz频段运行的FSS卫星网络目前仅可为处于运动中的地球站提供服务，该款要求相关传输不得对按主要或次要频率划分运行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亦不得对该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提出保护要求；

*b)* 第**5.504B**款和第**5.504C**款确立了依照第**5.504A**款在FSS 14.0-14.5 GHz频段运行机载地球站的条件；

*c)* 根据第**5.441**款，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应按照附录**30B**的规定使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

做出决议，请ITU-R

1 为制定规则手段和相关条件开展研究，以使机载地球站能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目前使用和计划使用这些频段的情况；

2 在WRC‑19之前及时完成研究，

做出决议，请WRC-19

审议这些研究的结果，并考虑通过有利于机载地球站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的规则手段和相关条件，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加上述研究工作。

**理由：** 采用14.0-14.5 GHz频段目前的处理方式，在12.75-13.25 GHz频段的FSS中增加运行机载地球站的可能性。

**后附文件：**1件

**后附文件**

使机载地球站能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
FSS中运行制定规则手段和相关条件而
新增一个议项的提案

**议题：**关于为使机载地球站能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制定规则方式和相关条件而新增一个WRC-19议项的提案

**来源：**美利坚合众国

**提案：**制定规则手段和相关条件，以使机载地球站能依照第[USA-A10-ESOA]号决议（WRC-15），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

**背景/理由：**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按照第4.4款的规定，在12.75-13.25 GHz频段运行的FSS卫星网络目前仅可为处于运动中的地球站提供服务，该款要求相关传输不得对按主要或次要频率划分运行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并且不得因该电台造成的有害干扰提出保护要求。另一方面，WRC-03通过了规则条款，允许在14.0-14.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运行机载地球站，而目前划分的12.75-13.25 GHz频段也在运行同类业务。因此，也许可以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的FSS中增加运行机载地球站的可能，与14.0-14.5 GHz频段FSS目前的情况一样，从而在使规则更为确定的前提下，增加提供此类业务的能力。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FSS、FS、MS和SRS（深空）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未预见到任何困难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往届WRC解决了14.0-14.5 GHz频段的类似问题。

|  |  |
| --- |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SG4 | **参与方：** |

**ITU-R相关研究组：**SG4、SG5和SG7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极小

**区域共同提案：**是/否 **多国提案：**是/否

**国家数量：**

**备注**

\_\_\_\_\_\_\_\_\_\_\_\_\_\_

1. 根据第5.441款，卫星固定业务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应按照附录30B的规定使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 [↑](#footnote-ref-1)